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3年度

填报单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项目名称: 江苏省本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

项目概况	围绕推进寄生虫病防控与消除工作，实施相关防控策略、阻断与消除疾病关键技术研究，信息化技术等新技术推广应用，全省基层人员培训、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寄生虫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健康教育宣传等项目内容；围绕医学信息情报服务与科学普及工作，实施科技期刊编制、科普项目运行、科普基地建设等内容；围绕“全球卫生”国际合作，实施寄生虫病防治技术援外培训、世界卫生组织消除疟疾研究与培训合作中心运行、援外项目实施、“全球卫生”相关策略与技术研究等内容；围绕事业保障与发展，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生物安全保障、普法宣传教育等内容。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82.56%	2.4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主要成效	未发生本地感染的血吸虫病病例，新增南京市浦口区、江宁区达到血吸虫病消除标准，接受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疾控局、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林学院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组成调研组，对我省开展血防春查调研，相关工作取得调研组高度评价；省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加快实现消除血吸虫病目标实施方案（2023-2030年）》，全力推进全省消除血吸虫病进程。全省累计完成300份疟疾病例(含阴性)标本核酸检测；累计完成300份疟疾病例(含阴性)标本镜检复核；2023年举办了二期江苏省镜检能力评估研修班；全年完成138个疟疾病例(含疑似病例)的个案流行病学调查与疫点处置。输入性疟疾继发传播病例数为零。输入性疟疾病例24小时报告率100%。输入性疟疾病例3天内复核及填报率100%。输入性疟疾病例7天内疫点处置率100%。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寄生虫病的监测体系，我省每年以县（市、区）为单位的监测点覆盖率均维持在50%以上；结合监测项目开展寄生虫病宣传教育，增强了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组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寄生虫相关专业技能的培训，并组织省级寄生虫镜检技能评估，4人获1级检测能力证书、27人获2级检测能力证书、16人获3级检测能力证书，提升了我省专业人员的技能，为我省寄生虫病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存在问题	血吸虫病传播环节复杂，影响因素多。受近年来长江中下游地区特大洪涝灾害影响，我省钉螺面积和密度均呈上升态势，且部分内陆河道、沟渠、苗木市场周边环境出现钉螺复现及扩散，钉螺扩散和传染源输入问题在短期内难以根本消除；血防工作外部环境不断变化，在长江大保护背景下，部分地区受到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渔业保护、退田还湖等方面的制约，沿江区域药物灭螺、湿地有螺环境的灭螺工作越来越受到挑战。各级对寄生虫病监测工作的参与及重视程度显著下降；寄生虫病监测、防治技术人员能力有待进一步的提升和加强；现场监测中经典病原学检测方法效率较低，漏检情况常见，且监测工作周期较长，各地对监测工作的依从性下降。
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继续坚持以传染源控制和钉螺控制并重的综合防治策略，提高防治过程查灭螺、查治病、监测预警等工作质量。加强血防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科学防治和创新力度，有效控制血吸虫病传播危险因素，进一步强化敏感、高效的血吸虫病监测体系建设，确保血防工作可持续发展。加强对寄生虫病防治工作的重视与领导；加强技能培训与继续教育，提升各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加大对寄生虫病的基础与应用性科研的投入，提高科研创新。